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7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江嬌容

被告 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紀錄
02 詳細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為證（見
03 司促卷第3至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
06 之事實為真實。

07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董惠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劉雅玲